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傑出教學獎 評審與獎勵辦法

2001年02月27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
2002年03月2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
2004年05月0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訂
2006年08月3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訂
2009年03月3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
2009年05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修訂
2012年03月0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訂
2019年05月0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『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』訂定『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傑出教學獎評審與獎勵辦法』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傑出教學獎獎勵對象為本系任教四年（含）以上，申請該學年度之前兩學年未休假且每學年皆有授課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人，分二項：(一)學士班必修課程、(二)其他(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)課程候選人。評選方式係依據本系專任教師最近兩年開設課程，以學士班最低修課人數至少 20 名，研究所最低修課人數至少 10 名方可納入評選，另專題討論課程不納入評選，由本系之「教學反應問卷個別科目統計表」，依排列出傑出教學獎之候選教師，由系教評會票選獲本系傑出教學獎教師。
- 四、「教學反應問卷個別科目統計表」之格式由學校統一製作，並由修課學生依學校相關規定答卷，且問卷之回收率達 60% 以上者。
- 五、獲本系教評會評選為傑出教學獎教師，1.由本系頒給獎牌一面獎金一萬元鼓勵；2.將教師芳名公布於本系教學榮譽榜上；3.逕向工學院推薦，以爭取本校傑出及優良教學獎。
- 六、凡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，除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，以後不再為本校教學獎獎勵對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送工學院院教評會及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